

## [公告]

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重申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 115 年起不再接受無房屋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築物之新案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4 月 27 日國署住字第 115107887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該署 114 年 9 月 5 日公告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不符合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：(一)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，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……」及同點第 2 項規定：「本專案計畫一百十四年核定租金補貼，以同一租賃地址帶入本專案計畫一百十五年度申請案者，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。但於補貼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，其租賃房屋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」及本部 115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50011102 號函諒達。
- 三、上開規定意即自 115 年度起，申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(以下稱本專案計畫)之租賃房屋，應具有有房屋稅籍及建物保存登記(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)，頂加樓層等未保存登記建物則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；若於 114 年度已核定在案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戶，經舊案帶入至 115 年度審查合格者，最長可於同址續領補貼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